

監察院糾正案質問統計

委員會別	單位	第4屆 (97年8月至 103年7月)	第5屆 (103年8月至 109年7月)
糾正案成立數	案	1,158	563
糾正案有質問者	案	26	11
質問次數—按委員會別分	次	32	11
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	次	2	5
外交及僑政委員會	次	1	-
國防及情報委員會	次	3	-
財政及經濟委員會	次	9	4
教育及文化委員會	次	5	2
交通及採購委員會	次	5	-
司法及獄政委員會	次	7	-
糾正案質問比率(糾正案有質問者/糾正案成立數*100)	%	2.2	2.0

註：第4屆成立之糾正案中同一糾正案有2次質問者計有6案，分別為國防及情報委員會1案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1案、交通及採購委員會2案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2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監察院行使調查權後，如認為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之工作及行政措施不當者，經各有關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，得提出糾正案，移送行政院或有關部會，促其注意改善。依據監察法第25條規定，行政院或有關部會接到糾正案後，應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，並應以書面答復監察院，如逾二個月仍未將改善與處置之事實答復監察院時，監察院得質問之。
- 二、第4屆監察委員(97年8月1日至103年7月31日止)計成立糾正案1,158案，其中依據監察法第25條規定質問有26案，質問次數計32次(同一糾正案質問2次者計有6案)，糾正案質問比率(糾正案有質問者除以糾正案成立數\*100)為2.2%，平均每44.5個糾正案就有質問發生(糾正案成立數除以糾正案有質問者)。
- 三、第5屆監察委員(103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止)計成立糾正案563案，其中依據監察法第25條規定質問有11案，質問次數計11次，糾正案質問比率(糾正案有質問者除以糾正案成立數\*100)為2.0%，平均每51.2個糾正案就有質問發生(糾正案成立數除以糾正案有質問者)。